

法律文书期终试卷 10 答案

一、选择题

1、ABCD2、AB 3、ABCD 4、ABCD 5、B 6、A 7、A 8、AC 9、ABCD 10、ABCD

二、判断题

1、×2、×3、√4、√5、√6、×7、√8、×9、√10、×

三、简答题

1、刑事自诉状又称自诉书，它是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，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或附带民事责任所递交的书面请求。

2、诉讼文书，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根据我国诉讼法的规定，为了进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而制作的各种文书。

3、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或者负有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。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。仲裁机关、公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。

四、文书制作

民事上诉状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陈火庆男，1977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杭州人，住下城区某小区 5 号楼 301 室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李清，女，1981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杭州人，住杭州市江干区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王子金，1963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杭州人，住杭州市西湖区某小区 1 号

上诉人不服上城区区人民法院（2004）上民一初字第（200）号法院判决，特提起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

1、撤销上城区区人民法院（2004）上民一初字第（200）号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。

2、本案的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王子金的责任不明，同时精神损害赔偿金过高。理由：

1、虽然本案中上诉人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，但王子金要负事故的次要责任，而且从案件的实际情况来看，其责任也是比较大的，应当按 4、6 开来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审法院判决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王子金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，没有法律依据。

综上，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，并依法改判。

此致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上诉人：

年 月 日

2、 浙江天地律师事务所 函

（2004）天律民字第 100 号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陈火庆与王子金、李清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侵权赔偿纠纷一案，上诉人陈火庆已委托本所律师****为其二审的诉讼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浙江天地律师事务所

年月日